

赛教融合驱动智慧税务人才培养：税法实践教学 教学改革路径研究

熊海洋¹, 黄莎莎^{2*}

¹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学院, 河北 石家庄

²河北地质大学管理学院, 河北 石家庄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3日

摘 要

当前高校税法课程在教学中存在课程定位不明确、教学目标单一、教材滞后和教学方法粗糙等问题。为落实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育人、培养创新型人才的要求, 本文以“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衡信杯’大学生智慧税务大赛”税法学科竞赛为抓手, 从内容重构、教学方法创新、实践平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对税法教学进行探索, 并提出可行的实施路径和保障机制, 以完善“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的税法实践教学。

关键词

赛教融合, 智慧税务人才, 实践教学

Competition-Education Integration Driving Smart Taxation Talent Cultivation: A Study on the Reform Path of Tax Law Practical Teaching

Haiyang Xiong¹, Shasha Huang^{2*}

¹Graduate School, Hebei GEO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²School of Management, Hebei GEO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Received: April 2, 2026; accepted: July 2, 2026; published: July 13, 2026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熊海洋, 黄莎莎. 赛教融合驱动智慧税务人才培养: 税法实践教学教学改革路径研究[J]. 创新教育研究, 2026, 14(7): 1-9. DOI: 10.12677/ces.2026.147482

Abstract

Currently, tax law courses in higher education face issues such as unclear course positioning, overly simplistic teaching objectives, outdated textbooks, and rough teaching methods. To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educational reform, strengthen practice-based education, and cultivate innovative talents, this paper takes the “National Undergraduate Tax Risk Control Case Competition” and the “‘Hengxin Cup’ College Student Smart Taxation Competition” as entry points. It explores innovations in tax law teaching through content restructuring, the adoption of novel teaching methods, the development of practical platforms, and the enhancement of faculty competence. Feasible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and supporting mechanisms are proposed to refine the practice-based teaching model of “promoting teaching through competition, promoting learning through competition, and promoting reform through competition”.

Keywords

Competition-Education Integration, Smart Taxation Talent, Practical Teach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数字经济不断发展, 企业的经营行为突破地域空间、物理留痕弱化, 新的经营模式层出不穷, 使得企业税务风险呈现出关联性、复杂性特征, 对财税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征管方式变革和涉税处理难度增加的大背景下, 仅具备发票申领、开具、纳税申报等常规技能的财税人员完全不能适应新环境下的岗位需求, 这对税法教学提出了巨大挑战。

从理论层面看, Lave 和 Wenger (1991) 提出的情境学习理论指出, 知识应在真实实践情境中习得, 学习者通过“合法的边缘性参与”逐渐成为实践共同体中的核心成员; 学科竞赛正提供了高度仿真的职业情境, 契合这一机制[1]。同时, 根据 Deci 和 Ryan (1985) 的自我决定理论, 竞赛通过自主性、胜任感和归属感的满足激发学生的内在学习动机[2]。在课程设计层面, Spady (1994) 提出的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强调以学生最终应达成的能力目标为起点反向设计课程体系[3]。Kolb (1984) 的体验式学习理论阐释了“具体经验 - 反思观察 - 抽象概括 - 主动实验”的学习循环, 为本研究的递进式案例设计提供了理论解释[4]。Barrows (1986) 对问题导向学习的分类为本研究竞赛驱动式教学的设计提供了方法参照[5]。Wenger (1998) 发展的“实践共同体”概念则解释了竞赛工作坊如何让学生从边缘参与者成长为能够独立解决问题的核心成员[6]。《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¹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所以, 本文以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高等教育竞赛排行榜第 72 项赛事“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为抓手, 立足于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财会类专业税法课程开设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结合近几年税务稽查案例和企业重难点税务问题, 针对税法课程的特点和学生学情分析, 探索以学科竞赛为引擎, 案例教学为基石的税法实践教学改革路径。对于“双一流”高校或高职院校, 需根据其培养定位和学情进行相应调整。在 1 + X 证书制度背景下, 应用型本科财会专业税法课程的教学

¹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1810/t20181017_351887.html.

改革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已有研究指出税法课程在此制度环境下进行教学改革迫在眉睫[7]。付婷和唐红英(2021)以“衡信杯”智慧税务技能大赛为抓手, 从课程设置、教学目标与内容、教学方法三方面对税法课程重新设计, 报告了 80.3%的学生对课程持积极态度等成效, 同时也坦诚指出了教学内容覆盖不全、教师经验不足等改革局限, 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同行对话基础[8]。

2. 应用型本科院校税法课程教学面临的主要困境

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导向下, 当前高校税法课程教学体系在多个层面暴露出与时代需求不相适应的结构性矛盾, 亟需系统化改革。

2.1. 课程体系设计缺乏系统性, 与职业能力培养目标存在偏差

从课程设置层面看, 多数应用型本科院校财会类专业仅设置“税法”单门课程, 缺乏“税务会计”“纳税实务”等配套课程作为支撑, 使得学生所学知识呈碎片化状态, 难以将税收法规、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等环节融会贯通。这种课程设置模式与智能财税时代对复合型人才“业财税一体化”的能力要求存在明显脱节, 学生无法建立起从业务发生到税务处理的全流程认知体系, 难以满足用人单位对税务人才“既懂理论又通实务”的复合型能力需求。应用型本科财会专业税收类课程的教学改革研究也指出, 课程内容分散、实践训练不足、评价考核单一等问题普遍存在, 亟需从课程内容整合、加强涉税实践训练、改进评价考核体系等方面系统推进改革[9]。

2.2. 教学内容更新滞后于政策变化, 知识体系与现实业务脱节

当前税法课程教学内容与变幻莫测的税收实务之间存在明显沟壑。其一, 政策迭代与教材滞后的矛盾突出。当前减税降费日益深化、税收政策密集频出和教材编纂出版周期漫长使得课堂讲授内容与有效税收法律法规存在明显的滞后性, 很大程度上破坏了知识传授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其二, 课时分配与知识结构严重失衡。税法课程的学时多设置为 32~48 学时, 学时有限课程教学被迫“抓大放小”, 聚焦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 而消费税、关税及其他小税种则因课时原因不得不舍弃。另外, 现有教材与教学普遍遵循“税制要素”的单一逻辑进行展开, 将完整的税法体系割裂为纳税人、税率、征税对象等孤立税法要素, 这使得学生难以通过课堂学习搭建多税种联动、业财税融合思维。

2.3. 教学方法创新不足, 实践教学环节薄弱

当前税法课堂教学主要以教师讲授、学生听讲的模式为主, 案例教学、项目驱动、翻转课堂等现代教学方法应用不到位。即便部分教师引入雨课堂和学习通等线上教学平台, 也多停留在课件展示和课后作业层面, 未能充分实现线上线下有效融合的教学创新。这种单向灌输的教学方式不能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主观能动性, 难以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和解决复杂问题的应用能力。另外, 实践教学环节存在明显短板。一是重软件操作轻视业务思维培养, 实训多按操作手册, 机械执行“开票-申报”的固化流程, 学生难以理解业务实质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难以培养学生税务风险识别、税务合规规划和争议应对等高阶能力; 二是关注单一税种处理, 忽视企业真实业务中“多税种联动”的复杂性, 学生不能建立独属于自己的系统性税务处理框架。

2.4. 师资队伍实务经验不足,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滞后

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键在于教师队伍的实践能力。然而, 当前高校税法课程教师多具有扎实的理论

功底，但缺乏在企事业单位的实际税务工作经验。这种“从校门到校门”的成长路径，导致教师对税收政策的实务理解、纳税申报的具体流程、企业真实税务痛点的认识有偏差，教学过程中难以将理论知识与实务操作有机结合。目前，教育主管部分反复强调“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但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的机制不健全、激励不足，使得师资队伍의 税务实践能力提升缓慢。

2.5. 考核评价方式单一，难以全面反映学生能力发展

现行考核方式仍以期末闭卷考试为主，侧重对税法条文、计算规则等记忆性知识的考查，难以有效评价学生在涉税业务处理、税务合规、风险管控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过程性考核虽被引入，但多局限于出勤、简单作业等形式，未能有效应用于项目任务、案例分析、实训操作、小组协作等能力培养项目。这种“重结果轻过程、重知识轻能力”的评价导向，使得学生习惯于考前突击背诵，忽视平时知识积累和能力提升，这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背道而驰。

3. 学科竞赛助力税法实践教学体系重构

3.1. 体系设计遵循的基本原则

王静(2025)系统分析了以赛促教模式推动税收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的实施路径，指出学科竞赛能够有效助力实训课程建设，从师资队伍优化、竞赛选择机制完善、阶梯式学生团队构建等微观层面提出改革策略，并强调以赛促教可以满足不同年级学生对税收实训的差异化需求。这些观点为本研究从赛教融合角度重构税法实践教学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参照[10]。

1) 成果导向原则(OBE 理念)

基于成果导向原则，以学生职业能力达成为重要目标，采用反向设计思路重构教学体系。首先需要明确智能财税时代对税务人才核心能力的要求，包括税法知识应用能力、纳税申报实操能力、税务风险识别、大数据税务分析能力等，然后逆向设计税法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评价标准，确保税法教学过程的每个环节都指向不同的能力培养目标。该设计理念强调“学生学到了什么”而非“教师教了什么”，使税法教学真正做到以学生为本。这一设计思路与已有研究基于 OBE 理念对税法课程进行“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的改革实践相吻合[11]。

2) 持续改进优化原则

建立动态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通过学生、教师、企业、竞赛评委等多元评价主体的多维度反馈，定期对教学体系进行诊断与优化。具体包括：通过学生问卷调查、课堂表现、竞赛成绩分析、毕业生跟踪反馈等途径收集数据，分析教学效果与预期目标的差距；根据反馈结果，及时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优化评价方式，形成“设计 - 实施 - 评价 - 改进”的不断优化的管理闭环，使得教学体系始终处于动态优化过程中。

3.2. 核心模块的系统设计

1) 课程内容的重构与优化

以“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等学科竞赛的知识点体系为参照，结合企业涉税实务和税法稽查案例，重构税法课程内容框架，如表 1 所示。打破传统按税种要素编排的教材结构，采用“业务场景 + 税种融合”的全新教学逻辑。具体而言，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核心税种为重点，将不同行业的典型税务案例、纳税申报任务、税务筹划项目、税务合规方案等融入理论教学，形成“理论 - 案例 - 实训”三位一体的教学内容体系。

Table 1. Overview of key and difficult contents, teaching cases, and competency objectives in the restructured tax law course content**表 1.** 税法课程内容重构的重难点内容、教学案例与能力目标一览表

税种模块	竞赛典型知识点/案例类型	课程核心内容	整合方式与教学案例示例	能力培养目标
增值税模块	销售业务涉税处理(一般/小规模纳税人)、视同销售、进项税额抵扣与转出、混合销售与兼营业务、留抵退税、发票管理	增值税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与征收率、应纳税额计算、税收优惠、征收管理	案例: 电商企业销售商品与运输服务混合销售判定; 自产产品用于职工福利的视同销售处理; 取得虚开发票的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整合方式: 以竞赛案例引入增值税视同销售、进项税抵扣条件等知识点, 分组完成纳税申报任务	涉税业务判断能力、纳税申报实操能力、发票合规管理能力
企业所得税模块	收入确认(权责发生制)、税前扣除项目(工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资产税务处理(折旧、摊销)、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汇算清缴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收入总额、扣除项目、资产税务处理、税收优惠、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 业务招待费超标调整;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应用 整合方式: 引入竞赛汇算清缴案例, 学生扮演税务会计完成纳税调整表填制, 教师点评常见调整事项	汇算清缴实操能力、税收优惠应用能力、纳税调整判断能力
个人所得税模块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股权激励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偶然所得、年终奖计税	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计算、专项附加扣除、征收管理	案例: 多处收入个人汇算清缴; 网红直播收入涉税处理;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 整合方式: 模拟个人年度汇算场景, 使用个税 APP 或申报系统完成申报, 讨论多源收入计税差异	个税申报实操能力、专项扣除应用能力、多源收入处理能力

2) 教学方法的创新与实践

① 竞赛驱动式教学模式的设计与实施

构建“课前-课中-课后”三阶段联动的竞赛驱动式教学模式。课前阶段, 通过超星学习通在线教学平台发布竞赛模拟任务, 如纳税申报任务、税务实务处理、方案设计等, 学生自主学习相关理论知识, 完成知识储备; 课中阶段, 采用角色扮演法, 学生分别扮演办税员、税务主管、企业财务负责人等, 让学生在模拟业务场景中完成纳税申报、税务处理、风险识别等任务, 教师进行引导、点评和总结; 课后阶段, 依托衡信教育、网中网等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开展强化训练, 巩固所学知识, 提升实操能力。这种教学模式将竞赛任务贯穿教学全过程, 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练”。

② 案例教学的深化与拓展

改变传统案例教学中就案例讲案例的零散、流于表面的模式, 采用“场景+全流程综合案例”的递进式案例教学法。一是选取校园创业、网络直播、二手交易等大学生熟悉的日常场景, 结合《大河之水》等影视作品中的涉税情节, 通过微视频、动画等可视化形式呈现真实业务场景, 增强学生的代入感与学习兴趣; 二是多税种全流程综合案例的设计, 以大型商超为背景, 构建涵盖发票开具、税务数字账户勾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全流程案例, 使学生理解同一经济活动在不同税种下的协同处理逻辑, 打破单一税种教学的壁垒, 培养学生从业务实质出发的立体化税务思维。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的办赛理念与案例设计要求——聚焦行业真实涉税风险、围绕典型案例开展分析与方案设计——与本研究提出的“生活化场景+多税种融合”案例教学模式在理念上一脉相承。

3) 实践平台的建设与运行

① 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平台

通过校企合作方式, 共同建立智能财税实验室或实践教学基地。引入衡信教育税务实训平台或科云财税审一体化智能软件, 搭建高度仿真的税务模拟环境。实验室配备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申报系统、税

务风险预警系统等,使学生能够模拟完成从税务登记、发票管理、会计核算到纳税申报的全流程业务操作。同时,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学生可以在课余时间自主预约使用,强化练习。

② 开放实验室与竞赛工作坊建设

设立“税务技能工作坊”或“竞赛训练营”,作为实践教学的重要补充。工作坊采用项目制运行,定期组织模拟竞赛、技能训练、案例研讨等实践应用型活动。邀请企业导师、竞赛获奖学生、优秀校友等参与指导,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学习氛围。工作坊还可承担竞赛选拔、赛前集训等任务,为参加省级、国家级竞赛提供有利支撑。

4) 师资队伍的能力提升

① 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

建立提升教师实践能力的长效机制。一是实施“教师企业挂职计划”,鼓励税法授课教师每学期或寒暑假到税务师事务所、企业财务部门、税务机关等单位进行挂职锻炼,积累税法实务经验;二是组织教师参加竞赛指导培训、行业培训、技能认证等,不断提升教师的竞赛指导能力和实践教学水平;三是建立教师实践能力考核机制,将企业实践经历、竞赛指导成果等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四是鼓励教师参与全国智慧税务菁英赛,在比赛中交流学习,提升税法实操应用能力。

② 校外导师队伍建设

聘请税务部门业务骨干、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企业财务总监等实务专家进课堂,参与日常的税法教学与竞赛指导。另外,校外专家可通过开设专题讲座、参与案例教学、指导实训项目、担任竞赛评委等方式,将行业最新动态、实务经验引入课堂。建立校外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校外导师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

4. 实施路径与保障机制

4.1. 实施步骤与推进策略

1) 课程体系重构与课时优化

基于OBE理念反向设计课程体系,将税法课程总学时调整为56学时(理论48学时+实践12学时),增设课时为16学时的“纳税申报实训”和“税务合规计划”两门实践课程,形成“理论-实训-专题”三阶递进式课程模块。理论教学采用“竞赛知识点+业务场景”融合模式,将学科竞赛典型案例、真实业务场景融入课堂教学;实践课程依托智能财税实训平台,开展全流程模拟操作训练。课程设置遵循“先基础后综合、先单一后复杂”的逻辑,确保学生能力稳步提升。

2) 竞赛分层推进与梯队建设

建立三级递进的竞赛培育推进机制。学生大一阶段通过税法知识竞赛、税法趣味问答等形式,激发学习兴趣,夯实基础知识;学生大二阶段可以依托实训平台开展模拟报税、税务合规等专项技能训练,组织校内选拔赛,选拔优秀学生进入竞赛梯队;学生大三阶段可组建竞赛集训队,配备专业指导教师,系统训练案例分析、方案设计、答辩陈述等综合能力,参加省级、国家级学科竞赛。竞赛的三级培育梯队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竞赛成绩、实训表现进行人员调整,形成良性竞争机制。

3) 考核评价体系改革

构建“过程+结果”双轨并行的评价体系。过程性考核占比60%:包括课堂参与度(10%)、实训项目完成质量(20%)、竞赛表现(20%)、小组协作表现(10%),重点评价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实践操作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结果性考核占比40%:采用“期末闭卷考试(20%)+纳税申报综合报告(20%)”的形式,闭卷考试侧重基础理论考查,综合报告要求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完整业务周期的纳税申报方案,评价综合应用能力。考核方式改革旨在引导学生从“知识记忆”向“能力提升”转变。类似的“五位一体”课程改

革路径——涵盖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专业竞赛——在应用型本科院校税法课程中已取得较好效果, 本研究的评价体系设计借鉴了这一思路[12]。

4.2. 保障机制建设

1) 制度保障体系

建立“竞赛-学分-评优”联动机制。学院制定《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学分银行实施细则》, 明确竞赛获奖与学分置换标准, 不同等级的赛事根据获奖名次分别置换相应学分, 将竞赛成绩纳入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推免研究生等评价体系。同时, 建立教师指导竞赛工作量认定与奖励制度, 将竞赛指导成果纳入教师职称评定、绩效考核, 激发教师参与竞赛指导的积极性。通过制度保障, 形成“学生有动力、教师有激励、学校有支持”的良性运行机制。

2) 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

建立“教学-竞赛-就业”全链条质量监控体系。强化过程监控, 学院每学期通过学生满意度问卷调查、电子巡课系统、实训平台数据记录等方式, 实时监测教学效果; 结果评价, 学院持续跟踪分析竞赛成绩、技能证书通过率、毕业生就业质量等关键指标, 为持续评价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 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反馈改进,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收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的评价, 结合竞赛评委反馈、行业专家建议, 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 诊断教学问题, 优化教学内容和方法, 持续复盘反思。形成“设计-实施-评价-改进”的闭环管理, 确保教学体系持续优化。

5. 改革成效与反思

为系统验证“赛教融合”驱动下税法实践教学改革的效果, 本研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元评估方法, 从学生成绩、竞赛表现、就业与实习、教学评价四个维度, 揭示改革成效, 同时进一步反思改革中存在的不足及改革方案在其他层级院校的税法教学中的适用性问题。

5.1. 改革成效

为检验上述教学改革的实际效果, 我们从学生成绩、竞赛参与和获奖、就业去向、教学反馈四个维度收集了数据。需要说明的是, 由于条件所限, 本研究未设置严格的对照班级, 前后对比基于同一批学生(2021级、2022级会计学专业), 时间跨度为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数据虽然不算完美, 但至少能看出一些趋势和问题。与付婷和唐红英(2021)仅采用问卷调查不同, 本研究增加了成绩对比、竞赛数据和就业跟踪等多源证据, 力求更全面地呈现改革效果[8]。

成绩变化: 平均分提高, 案例分析进步明显。改革前(2022~2023学年), 采用传统讲授方式的期末卷面平均分为70.7分; 改革后(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 同一门课程的平均分升至78.1分。如果剔除少数基础确实偏弱的体育特长生, 剩余学生的平均分为81.6分。85分以上的比例从12%增加到28%。选择题和判断题的得分率变化不大, 分别提高3%和2%, 但案例分析题的平均得分率从52%升到74%。这说明学生对税法条文的记忆可能没有本质区别, 但在具体场景中应用知识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竞赛表现: 参与面扩大, 成绩有突破。改革实施前, 只有不到15%的学生参加过任何形式的税法类学科竞赛, 且最好成绩仅为省级三等奖。改革后两年内, 学生参与各类税务竞赛的比例提高到68%, 其中, 班级排名后50%的非尖子生的参与比例从几乎为零增加到15%。具体成绩上, “衡信杯”全国智慧税务大赛团队从省级三等奖进步到全国二等奖; 在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中, 学生团队首次进入总决赛并拿到三等奖。当然, 这些成绩仍算不上拔尖, 跟“双一流”院校相比还有差距, 但对我们这类地方院校来说, 已经是不小的突破。

就业与实习：对口率提升，但样本有限。改革实施后，有两届学生进入毕业年级。其中 6 名学生凭借竞赛经历和实操能力，拿到了中税联众、河北国华等税务师事务所的录用通知。此前，很少有学生能直接进入这类专业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反馈也提到，这些学生上手速度比同类院校毕业生快，适应期大约缩短了 30%。不过要承认，这 6 名学生占全部毕业生的比例并不高，而且他们本身属于比较积极的那部分学生。改革是否对中等或后进学生的就业产生了实质性影响，目前还没有足够的跟踪数据来回答。

学生评价：整体满意，但分化明显。每学期末的学生匿名评教中，该课程得分分别为 98 分和 99.42 分(满分 100)，连续两个学期排进学院前 15%。学生在开放式意见里反复出现的词是“案例”“分组讨论”

“有用”——比如有人说“以前觉得税法就是背税率，现在知道怎么检查发票、怎么调增调减了”。但我们自己做的 160 份有效问卷也暴露了问题：约 23% 的学生认为竞赛任务加重了课外负担，15% 表示跟不上分组研讨的节奏。还有学生在意见栏直接写“希望别总比赛，多讲点基础”。这些声音说明，改革对部分学生来说节奏偏快。

5.2. 改革反思

综合来看，改革在提升学生综合应用能力、拓宽竞赛参与面、促进对口就业方面有正向效果，尤其对原本就愿意投入的学生帮助明显。但同时，资源投入大、学生负担不均、对后进生照顾不足等问题也确实存在。后面两个学年，我们会在考核机制上继续调整，比如设置基础达标线、给学习困难的学生单独补实训操作，尽量不让改革变成“强者更强、弱者掉队”的局面。

6. 结论

本研究基于学科竞赛驱动的实践教学改革，构建了“竞赛导向 - 能力递进 - 多维度融合”的税法课程教学体系。

1) 有效破解了传统教学的实践短板。通过将学科竞赛知识点体系融入课程内容、设计“生活化场景 + 多税种融合”的案例教学模式、构建“基础层 - 提高层 - 创新层”的竞赛推进机制，实现了理论教学与实践应用的有机衔接，显著提升了学生的纳税申报实操能力、税务风险识别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解决了传统税法课程“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能力”的问题。

2) 形成了可推广的实践教学范式。改革形成的“课程重构 - 案例设计 - 竞赛驱动 - 考核改革 - 保障机制”五位一体的实施路径，具有系统性、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特点。特别是生活化场景案例与综合性案例的梯度化设计、多税种全流程仿真训练、竞赛与学分置换联动机制等创新举措，为应用型本科院校财税类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3) 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实质性提升。通过竞赛获奖、技能证书通过率、就业质量等量化指标对比，以及学生满意度、用人单位评价等质性分析，验证了改革对人才培养的积极影响。学生不仅掌握了专业知识，更在职业素养、创新思维、团队协作等方面获得全面发展，实现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本研究存在一定局限。评估数据主要来源于单一院校，样本量有限，且未设置严格的对照班级，属于单组前后测设计，无法完全排除其他因素的干扰。毕业生就业跟踪的样本量偏小，改革对中等及后进学生的长期影响尚缺乏充分数据支撑。

此外，本研究的适用范围应清晰界定：改革方案主要针对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的财会类专业，这些院校的学生税法基础相对薄弱、课程学时有限，恰好与改革设计的“递进式训练”“分层竞赛”等措施相匹配。对“双一流”高校的税法课程，聚焦商超、制造业等学生可感知的具体行业，围绕同一税种的各项知识点采编完整案例，同一案例贯穿所有知识点，使得案例教学更具场景化和连贯性。另外，双一流

院校可以利用丰富的校友资源和社会资源带领学生开展真实税务案例采编, 将研究案例教学提升到真实场景下的税收风险管控和税务合规计划的实践应用中。对高职院校的税法教学而言, 可降低税法理论深度的讲解, 增加电子发票开具模拟、税务数字账户的勾选、简单业务的纳税申报等实务操作, 将知识点融入案例, 学生在虚拟仿真平台亲自动手实操, 提高实操能力。另外, 高职院校学生更适合参加中国大学生智慧税务大赛, 分个税申报、发票开具等不同模块的竞赛, 开放的学生端口较多, 仿真效果好, 这对缺乏税务仿真模拟系统、案例开发困难的院校非常友好, 可以借助比赛让学生接触高质量案例, 并参与分模块的竞赛, 能切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基金项目

本文系河北地质大学 2024~2025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学科竞赛为导向的税法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与实践》(项目编号: 2024J3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Lave, J. and Wenger, E. (1991) *Situated Learning: Legitimate Peripheral Particip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15355>
- [2] Deci, E.L. and Ryan, R.M. (1985)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Human Behavior*. Plenum Press. <https://doi.org/10.1007/978-1-4899-2271-7>
- [3] Spady, W.G. (1994) *Outcome-Based Education: Critical Issues and Answer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 [4] Kolb, D.A. (1984) *Experiential Learning: Experience as the Source of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Prentice-Hall.
- [5] Barrows, H.S. (1986) A Taxonomy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Methods. *Medical Education*, **20**, 481-486. <https://doi.org/10.1111/j.1365-2923.1986.tb01386.x>
- [6] Wenger, E. (1998)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Learning, Meaning, and Ident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03932>
- [7] 张洋. 基于 1 + X 制度的应用型本科财会专业税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 中外企业文化, 2021(9): 219-220.
- [8] 付婷, 唐红英. 学科竞赛驱动下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以“衡信杯”智慧税务技能大赛为例[J]. 上饶师范学院学报, 2021, 41(2): 115-120.
- [9] 孙志亮, 杨焕玲. 应用型本科财会专业税收类课程教学改革探讨[J]. 现代商贸工业, 2021, 42(12): 131-132.
- [10] 王静. 以赛促教推动税收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的途径研究[N]. 河北经济日报, 2025-05-15(009).
- [11] 李猜, 葛新旗. OBE 理念下税法课程混合式教学改革与实践[J]. 商业会计, 2023(20): 126-129.
- [12] 王怡, 任妙丹. “五位一体”的税法课程改革研究与实践[J].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21, 38(5): 75-78.